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現時，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忠武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黃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王先生居於中國，彼擁有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重續。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a)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c)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無論如何自[編纂]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擁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已委任楊振先生（「楊先生」）及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證券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務及日常業務運營。彼亦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鑒於楊先生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企業管治事項有深入了解，彼被視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楊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任職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楊先生的委任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惟楊先生將於整個豁免期間內由擁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黃先生協助。為向楊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資格及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間內協助楊先生，以便楊先生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倘及當黃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時，或倘於豁免期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楊先生經過黃先生三年的協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有關楊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